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9757號

聲 請 人 吳駿杰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張雅惠、張星慧
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二
件，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提示不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
二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稱票據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
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執票人向本票
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次按票
據法第120條規定，本票應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
「一定之金額」、「發票年、月、日」及「無條件擔任支
付」等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並由發票人簽名，始為票據法上
之本票，如欠缺其一者，依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之規
定，其票據無效。是本票不得附條件，如記載條件，即與本
票之本質不符而牴觸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學
理稱之為「記載有害事項」，並使該票據欠缺票據法所規定
應記載之「無條件擔任支付」，依票據法第11條第1項之規
定，該票據應屬無效。

三、經查，聲請人持有相對人共同簽發之票號為CH00000000號、
CH00000000號之本票二件，其票面上分別記載「支票
RA00000000兌現即作廢」、「支票RA00000000兌現即作廢」等
語，有系爭本票影本在卷可稽，該段文字之記載，實已對該

01 本票之使用用途作限制，顯與本票應記載「無條件擔任支
02 付」之性質牴觸，與前揭條文規定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不
03 符，此項票據應屬無效，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
04 法未合，應予駁回。

0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78條，裁定如主
06 文。

07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08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11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